



武汉

WU HAN

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CHENG SHI GUAN LI YING ZHI YING HUI SHOU CE

法规汇编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法规汇编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WU HAN SHI CHENG SHI GUAN LI ZHI FA WEI YUAN HUI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四）

法规汇编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

WU HAN

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

CHENG SHI GUAN LI YING ZHI YING HUI SHOU CE

法规汇编篇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序 言

为帮助广大城市管理干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和知识培训，推动新时代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骨干，围绕城市管理各方面的工作，共同编写了《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共5册）》。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共5册）》，分为业务管理篇、行政执法篇、智慧城管篇和城管法律法规知识汇编等5册，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按照业务专题分类成册，围绕工作实际，阐释城市管理工作应知应会基础知识，涉及有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道路市政设施、桥隧维护管理、燃气安全管理、城市景观管理、广告招牌管理、共享单车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公厕建设与管理、综合指挥协调等各方面业务，逐项明确工作规范、基本要求和法律规范，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武汉市城市管理应知应会手册（共5册）》，内容标准规范，形式精美便携，能囊括了城市管理工作重要知识点，又便于即时查阅，既是城市管理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有益参考，又可作为城市管理系统加强业务培训的辅导教材。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综合管理类 / 04

第二章 行政许可类 / 26

第三章 市政设施管理类 / 32

第四章 市容环境管理类 / 52

第五章 城市景观类 / 86

第六章 违法建设管理类 / 96

第七章 综合执法类 / 108

第一章 综合管理类



第一章 综合管理类

1.1 立法法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

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1.2 行政处罚法

2021 年 1 月 27 日主席令第 70 号修正，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四十六条 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 行政复议法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修正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1.4 行政诉讼法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5 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 国家赔偿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1.7 招标投标法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1.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

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公布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五）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

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

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10 城市管理 执法办法

建设部令第 34 号，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以及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第九条 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
- （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
- （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
- （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

第十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城市管理执法推行市级执法或者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能够承担的，可以实行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

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 (二) 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 (三) 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
- (四) 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设定任务和目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按照规定全额上缴。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报纸、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告送达。

1.11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办法

2001年1月16日武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6日湖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 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三) 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中，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条 对没有列入年度计划的制定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急需当年审议制定且条件成熟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补充列入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

1.12 武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2017年8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施行满2年需要继续施行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不予立项：

- (一) 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
- (二) 上位法已经规定明确具体的事项；
- (三) 属于纪律、政策、道德和社会自治规范解决的事项；
- (四) 属于计划、规划、技术标准和执法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
- (五)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规章解决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的材料包括：

- (一) 报送恳请审查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 (二) 规章草案送审稿（修改规章的，应当同时提交规章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 (三)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 (四) 起草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五)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 (六)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六条 规章应当自签署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长江日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刊登。《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的实施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宣传和施行的准备工作。

第五十条 规章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规章实施部门提出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二)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审查程序对规章实施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形成规章解释草案;

(三) 规章解释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并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长江日报》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刊登。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1.13 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下同),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三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 调研起草;
- (二) 征求意见;
- (三) 组织论证;
- (四) 风险及制度廉洁性评估;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决定;
- (七) 公布;
- (八) 备案。

第十六条 由部门组织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经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并由主要负责人在文件送审稿上签署意见,同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及解读材料;

(二) 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或者其他事实依据材料;

(三) 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情况说明,其中,涉及市场体系建设的,还应当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四) 制度廉洁性评估报告;

(五)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意见、部门办公会议集体讨论意见。

报送材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通知送审部门补正材料。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 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施行,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1.14 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武汉市政府令第 300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
-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市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在本市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许可类



第二章 行政许可类

2.1 行政许可法

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04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建设部令第 135 号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9 月 7 日修正

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

(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2015 年修改后删除)

(2)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1) 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2)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 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七、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条件

1、有改动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

2、改动后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安全等相关规定；

3、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4、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2.4 武汉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下列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一)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
- (二) 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三)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的重大事项；
- (四) 社会保障和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 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

第四条 下列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 多个申请人同时申请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事项；
- (二) 直接对相邻权人的环境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事项；
- (三) 对申请人与他人之间直接经济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事项；
- (四) 直接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之前，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告知听证的事项、时间、地点以及听证参加人的登记、选择办法。

行政机关实施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申请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交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放弃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举行听证，在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章 市政设施管理类



第三章 市政设施管理类

3.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0号公布 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保护，适用本法。
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所称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和煤制气。

本法所称管道包括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3.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本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的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

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行 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

程及装修工程。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18 号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城市桥梁竣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以及未设置、施划有效交通标志的桥梁，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 2018年9月28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3.7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 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第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

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五）违约责任；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3.8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7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燃气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第一、保障供应、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市政工程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

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和有关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采用管道供气的城市商品房，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确定管道供气的气种、供气时间等，并在房屋销售时予以公开，确保按约供气。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燃气专业规划，严格审查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不得擅自兴建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

第九条 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燃气工程应当依法经过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法定机构审查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钢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钢瓶充装许可证。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燃气主管部门依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符合招标投标条件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与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供应站由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并在站点布局、安全防范、从业人员、应急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
- (二) 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 (三) 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
- (四) 强制用户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
- (二)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
- (三)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 (四) 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
- (五) 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
- (六) 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90 日报经燃气主管部门同意，由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事先对用户的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告知用户。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 24 小时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或者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向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公安等部门报告，燃气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无间断抢修，直至排除事故隐患。

发生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必须立即入户抢修又无法入户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依法实施入户抢修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
- (二) 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 (三) 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 (四)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五) 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

(六) 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3.9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 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市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的道路上,由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者未按照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一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0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 安全管理条例

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经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城市桥梁、隧道建设工程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时,应当通知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养护人参加。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养护人提出合理意见,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在城市桥梁、隧道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对隧道进行安全性检测,对自动化管理系统进行联调联试。试验、测试结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不得确定为验收合格。

城市桥梁、隧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养护人应当在城市桥梁、隧道显著位置公示城市桥梁、隧道的养护人、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安全保护区范围等与安全管理密切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维修作业应当采用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施工作业完成后,养护人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迅速清除障碍物等安全隐患,符合通行要求的,及时恢复交通。

第三十三条 车辆违反限高、限重规定通行城市桥梁、隧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驶入警示区域的,责令驶离或者卸载通行;

(二) 驶入限高区域的,责令驶离,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限高设施或者城市桥梁、隧道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驶入限重区域的,责令停驶,卸载后通行。超重百分之十以内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超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限重设施或者城市桥梁、隧道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1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2012年7月25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其所属的市燃气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燃气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市、区燃气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能源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市燃气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各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本区燃气发展规划，经市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城市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和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建设档案资料。

在本市管道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高层商住楼

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室内外燃气管道设施。

第二十三条 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计量表户内表尾阀、非居民用户计量表，及其之前的管道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依法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

在本市销售燃气器具的单位，应当持下列资料到市燃气管理机构办理售后服务站点备案手续：

（一）燃气器具生产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其中人工煤气燃烧器具须出具本市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气源适配性检验报告；

（三）本单位在本市依法设立或者委托设立的售后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其中销售燃气燃烧器具的，还应当提供售后服务站点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市燃气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保护方案的要求作业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作业的，燃气经营者应当予以制止，并有权请求燃气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用气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隐蔽、迁移、拆改燃气计量表及表前的燃气管道设施；
- （二）擅自在燃气计量表前的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
- （三）以摔、砸、滚动、倒置、火烤等方式损坏钢瓶；
- （四）倾倒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
-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有安全隐患的燃气器具；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12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设施保护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 2005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七条 按照国家燃气设计规范，埋地高压管道的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管壁两侧水平净距 6.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

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高压管道设施，其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河道、航道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爆破作业。

第十一条 在高压管道设施安全控制范围以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进行爆破作业，作业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高压管道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监护下进行。

第十六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局制定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高压管道设施事故，高压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其事故处置预案，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进行不间断的抢修、抢险作业，直至抢修、抢险完毕，并同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公安消防、质监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报告。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监、公安消防、质监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压管道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高压管道设施事故或者接到高压管道企业有关设施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高压管道设施灾害事故紧急处置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第四章 市容环境管理类



第四章 市容环境管理类

4.1 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公布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4.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公布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

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接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

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 (二) 生活垃圾分类；
- (三)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 (四)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 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4.3

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

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4.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
1992年8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4.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7号 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6日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

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39号 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4.7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环境保护、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应当坚持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与依法管理相结合,教育、疏导与严格、文明执法相结合。

第八条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城市中建筑物的设计风格和色调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应当与周围市容环境相协调。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定期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须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同意，并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消防、供水、排水、燃气等各类公用设施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和安全；出现污染、损毁、移位或者丢失，影响市容的，产权单位、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复位或者补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餐饮经营服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二十一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

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的管理，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按照规定及时清扫保洁、清运垃圾，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不妨碍市民的出行和正常生活。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及各项规定，作为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的依据。

4.8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08号，2020年3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餐厨垃圾的集中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依法实行垃圾排放收费制度。

4.9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根据2020年11月18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综合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客运交通、道路交通安全、市容环境、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湖泊保护等实施的规划、服务和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市建立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区分级负责，以区为主，街道办事处（包括乡镇人民政府，下同）、社区为基础，部门联动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目标，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协调和调度机制，研究解决城市综合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管理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包括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是各自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施工工地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未硬化进出口道路或者未落实车辆冲洗保洁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工地停工整顿或者禁止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采取保护措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十一条 未经区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强烈噪声活动、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公园内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园林部门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集贸市场开办单位不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

4.10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按照本条例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建立市容环境监督员制度。市容环境监督员协助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宣传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劝阻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设置燃气、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地下管网检修井和沟渠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井、沟相应部位设置标志，逐一编号登记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定期巡查，保持井盖、沟盖完好、正位。

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在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可以向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

正位。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标志或者更换、补缺、正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千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故意损毁、盗窃、非法销售或者收购井盖、沟盖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不得在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的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门面招牌应当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并严格按照批准要求和期限设置。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以按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逾期不拆除或者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二）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三）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壳、冥票等丧葬用品；

（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六）当街冲洗石料；

（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饲养宠物、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公共厕所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污水处理系统。未接入贮（化）粪池或者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应当倾倒在指定场所的容器内。

贮（化）粪池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定期疏通，防止粪便外溢。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临街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者围墙遮挡并保持完好、整洁，硬化进出口通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落实车辆冲洗保洁措施。停工工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违反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场地。

禁止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车辆驶出工地不得污染路面。

未经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利用施工围挡发布商业广告。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

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前，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应当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路线、时间、消纳场所等事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申领车辆通行证或者未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从事车辆清洗业务，应当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导水池、污水沉淀池等必要设施，防止污水流溢。

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清理窨井、疏浚管道等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并清理作业场地。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

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应当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防止污染水域。

船舶的压舱水、洗舱水、舱底水和生活污水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推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社会化。

鼓励具备相应资金、技术、人员、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11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修改 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市市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地区的城市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设置于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和商业、民用建筑，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第五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应当设置公厕：

（一）城市道路两侧；

（二）车站、港口、机场、大型停车场、加油站、医院、体育、文化、教育场馆、会议展览场馆、影剧院、广场、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品交易和商业服务场所；

（四）具有一定规模的居民住宅小区。

第七条 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的公厕，由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

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厕设置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两侧公厕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旧城改造、新区开发、新建住宅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等建设工程的配套公厕，由建设单位设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按照公厕设置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厕的，市规划管理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建设规划时，应当在征求市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后，将配建公厕列入相关审批事项。

已建成的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和商业服务场所无配套公厕的，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设置。

第九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公益等活动时，活动场所内及附近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环保移动公厕，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前款所列活动的主管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活动举办地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公厕。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拆一还一的要求，与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部

门签订公厕拆迁还建协议。建设单位根据拆迁还建协议提出还建方案，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拆除。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订并公布本市公厕的保洁和维护标准，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公厕的保洁和维护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

- （一）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的公厕，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二）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和商业服务场所设置的公厕，由产权单位或者经营服务单位负责；
 - （三）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公厕，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第十六条** 公厕的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 （二）厕内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管道畅通、无堵塞；
 - （三）厕内无蛆、无蛛网、基本无异味；
 - （四）便器内无积便、尿碱，储粪池无漫溢；
 - （五）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
 - （六）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七）公厕占地范围内清洁卫生、绿化配套，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公厕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厕的相应位置设置公厕标志，保持公厕标志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在厕内明示监督电话、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名称。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的公厕，应当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开放，不得随意停用。

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停用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当事先告知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修复。除水、电设施故障外，一般应当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厕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墙壁、设施上涂抹、刻画、张贴；
 - （二）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杂物；
 - （三）在便池外便溺；
 - （四）损坏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 （五）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厕保洁和维护工作的考评制度。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厕，将其保洁和维护工作纳入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体系予以考评。

对临街非经营性单位免费开放的公厕，按照双方签订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进行考评。考评成绩为优秀的，对责任人予以奖励；考评成绩不达标的，其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协议规定扣减相关补助费用。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原有储粪池公厕有条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而未改造的，责令限期改造；
 - （二）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公益等活动时，举办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环保移动公厕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设置，代为设置的费用由责任人依法承担。

4.12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 本市对餐厨垃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监督。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

责。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供销合作社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及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类别实施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湿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干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驻汉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业主自管的居住区，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权属及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农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开办单位或者经营者为管理责任人；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六）其他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分类收集点，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

（二）开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三）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集中到满足收运条件、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地点贮存，或者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分类收运；

（四）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二）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

（三）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混入生活垃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区探索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第十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在满足危险废物豁免条件的情况下，有害垃圾在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以及有害垃圾收集至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的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分类暂存管理及后续运输、处置工作。

本条规定的区级有害垃圾集中暂存场所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置。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

常使用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将生活垃圾运至满足收运条件、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地点贮存，或者未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分类收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分类收运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六条，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处置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3

武汉市建筑垃圾 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及制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利用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

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水务、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房管、生态环境、民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土地、矿山、林地、绿化带、河流、湖泊、堤坝、铁路、公路、桥梁等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本市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二）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挡、公示牌，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

（三）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置专职保洁员，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四）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压尘，并对裸露泥土采取覆盖措施；

（五）配备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

（六）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2 日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2 日内清运。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具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清运。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承运建筑垃圾前核实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

（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四) 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高、超载,不得超速行驶;

(五) 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六)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输合格证、车辆通行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七) 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运送建筑垃圾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需要通行本市货车禁行区域作业的,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前,应当持建筑垃圾处置证、车辆运输合格证等文件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应当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路线、时间、消纳场所等事项。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行驶,不得在高架桥、隧道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以及运输的时段,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可以单独编制或者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一编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二) 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 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 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

(五) 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区城管执法部门;

(六) 制定安全、技术、环保、统计、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

(七) 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区应当对建筑垃圾受纳区给予生态补偿,补偿费用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受纳区生态维护和修复。

建筑垃圾处置生态补偿办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第三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账的;

(二) 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账的;

(三) 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城管执法部门对消纳管理台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 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 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经区城管执法部门确认,擅自回填建筑垃圾的,每处场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5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备条件未就地处置建筑弃料或者不具备就地处置条件未进行建筑弃料集中处置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14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

第三条 本市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以下统称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实行“包干净、包美化和包有序”的制度。

第六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在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范制订、组织、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和“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查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反城市管理条例、规章

的行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固定门店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违反餐饮服务、药品经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园林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处理“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建设工地建设单位和拆迁工地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的范围是指责任人所使用的建（构）筑物临街的地面、墙面和空间整体周边环境。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房基线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建（构）筑物有护栏或者围墙的，前后为建（构）筑物临街一侧护栏或者围墙至道路人字沟之间的区域。具体范围由街道办事处划定。

江汉路步行街，长江、汉江（武汉段）水域和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由其管理机构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划定。

第十条 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二)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三) 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

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根据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接受街道办事处和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江汉路步行街，长江、汉江（武汉段）水域和武汉火车站、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广场区域内的责任人应当与其管理机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接受管理机构 and 市城市管理部门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门前三包”责任书应当包括责任区范围、“门前三包”的具体要求、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人的奖惩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和登记制度。发现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督促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主要街道、繁华地段和重点部位设置执法监督岗，及时查处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

第十五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及其工作管理人员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对发生在“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成绩显著的责任人和管理单位，由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形严重的，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

4.15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订本市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规划，并纳入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确定本辖区内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单位颁发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按照市政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分别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经营区域等内容。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台账制度：

- （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 （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 （三）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记录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 （四）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 2 年以上。

餐厨废弃物产生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报送台账，并取得相应的回执。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与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 (二) 在规定的地点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三) 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 (四) 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或者区城市管理部门所属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收集、运输；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外，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不得随意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二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有关单位申报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等情况进行汇总后报送市城市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农业（畜牧）、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通用的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 餐厨废弃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
- (二) 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信息；
- (三) 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信息；
- (四) 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单位的违法处理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废弃物处理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予以处理：

- (一)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 万元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三)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滴漏餐厨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四)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存放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或者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四)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城市景观类



第五章 城市景观类

5.1 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

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5.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4号 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

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 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5.3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公布 2014年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直接或间接地介绍商品或服务的下列广告：

- (一) 利用公有、自有或他人所有的建（构）筑物、场地、空间等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灯箱、实物模型、布幅、招牌以及张贴广告；
- (二) 利用车、船（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 (三) 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的；
- (二)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群众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 (三) 妨害道路防护绿地、公共绿化的；
- (四)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场所或区域。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未经批准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户外广告。

5.4 武汉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景观照明管理工作。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城市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各自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供电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景观照明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领导本辖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指定区级景观照明设施建设的监管、验收等工作部门。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结合自然环境、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等组织编制本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编制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划定景观照明设置的暗夜保护区、限制建设区、适度建设区、优先建设区，确定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容貌、规划、环保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组织编制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明确景观照明禁止设置情形、电气安全、亮度限值、照度限值、内透光照明等内容。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和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组织编制本辖区内景观照明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核心区域及重点特色商业街区，由经授权的相关机构或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市地域文化特色制定景观照明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禁止违反景观照明专项规划自行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禁止在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上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一）两江四岸、东湖等核心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黄鹤楼、龟山电视塔等地标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三）机场、火车站等重要窗口设施；
- （四）其他确需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

第十三条 景观照明设计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景观照明创意特色和方法、景观照明亮度、功率密度值等，统筹考虑历史、文化、建筑、环境等因素，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要求，不得破坏历史文化风貌。

第十四条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实施方案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公共安全或者所依附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交通、机场、铁路等特殊信号灯正常使用。涉及在湿地公园、山体及城市绿化区域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时，应当征求绿化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景观照明设施由下列单位和个人（以下称设置人）负责设置：

- （一）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景观照明设施由管理或者运营单位负责；
-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 （三）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或者运营单位负责；
- （四）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设施无法确定设置主体的，由政府授权的单位负责设置。

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筑物、构筑物配套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七条 景观照明设施由设置人负责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位于景观照明专项规划重点区域并按照要求接入市、区两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可给予设置人适当补贴。补贴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应当保持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加强安全检查和检测，确保景观照明运行安全；发现景观照明设施损坏、灯光或者图案显示不全影响效果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第十九条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遵守相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防止集中控制系统被非法入侵、篡改数据或者非法利用。

第二十条 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启或者关闭景观照明设施。高温、暴雨、大风及冰雪严寒等极端天气条件下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应当服从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区两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重要区域内及重要建筑上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接入市、区两级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应当采用分时控制模式，根据平日、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不同时段和节能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移交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相关单位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一) 符合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
- (二) 提供必要的运行和维护条件；
- (三) 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 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破坏、损毁景观照明设施的行为：

- (一) 在景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二) 擅自在景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三) 擅自在景观照明管线上方实施爆破、钻探、挖掘、焚烧等活动；
- (四)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景观照明设施；
- (五) 擅自操作景观照明设施开关或者改变其运行方式；
- (六) 其他对景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造成损害或者干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单位应当对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和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设置人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景观照明节能措施，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在用电紧张时，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广场等功能照明的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景观照明。

第二十七条 景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优先选用经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景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景观照明能耗管理，提高景观照明节能减排水平。

第二十八条 景观照明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采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先进的灯控方式。严禁使用强力探照灯、大功率泛光灯、大面积霓虹灯等超亮度、超能耗灯具。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景观照明能耗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构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绿色照明、节能减排宣传，集中开展景观照明节能减排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景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提高景观照明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

5.5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0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公布 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	---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各自行政（管理）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监督管理，确保内容真实、健康、合法。

交通运输、公安、水务、园林和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财政、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户外广告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下列载体上和区域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在电力、通信和邮政等设施上；
- (二) 在桥梁、建筑物（含裙楼）顶部、骑楼立柱、围墙（挡）、栅栏上；
- (三) 在道路绿地和公园绿地内；
- (四) 在学校、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 在非商业建筑、优秀历史建筑上；
- (六) 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
- (七) 在湖泊水域、湖泊绿化带范围以及山体保护范围内；
- (八) 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一)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的；
- (二)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三)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四) 在堤防等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影响防洪设施使用的;
- (五) 涉及建筑物风格、结构、立面色彩改变的;
- (六) 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的;
- (七) 损害市容市貌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严格控制利用市政公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

在本市四环线以内区域（不含机场高速路）和四环线建筑控制范围内不得设置立柱式户外广告。

除举办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经批准可临时在活动场地周边及部分路段利用路灯灯杆设置道旗进行活动宣传以外，不得利用路灯灯杆设置户外广告。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组织编制，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其编制单位公布实施。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中应当合理布局适当数量的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置位。

第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和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利用固定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由设置地所在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审批；利用交通运输工具等流动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由权属单位所在地区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审批。

设置户外广告还需要履行公路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等其他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审批管理部门应当于审批当日在门户网站公布审批结果并告知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 (二) 设置位使用权证明；
- (三) 申报新设置户外广告需提交设置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其他情形需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申请人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应当包含户外广告设置地理位置示意图、背景图、白天和夜间效果图以及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等内容。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审批管理部门统一受理；
- (二) 依法应当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同意的，审批管理部门应当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审批管理部门反馈是否批准或者同意的书面意见；
- (三) 审批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书面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设置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使用规范化的语言文字，画面右下角应当标明户外广告设置批准文号和设置人名称。

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设施版面空置时间超过 15 日的，应当以公益广告补充；广告内容中公益宣传内容所占的面积或者时间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并可以按照户外广告幅面面积每平方米 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四) 未保持户外广告外型整洁、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五)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违法建设管理类



第六章 违法建设管理类

6.1 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6.2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86年6月25日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6.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五）权属有争议的；
-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6.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6.5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011年8月3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

- （一）占用道路、河道或者机场、铁路、公路建设控制范围内土地的；
- （二）占用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库）、文物保护范围或者其他公共活动场地的；
- （三）占用高压走廊、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影响管线敷设的；
- （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或者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执法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阻挠、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对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公告期满后，当事人未接受处理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6.6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

的罚款；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拒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6.7 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通报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情况，协调处理查处违法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考核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第五条 本市对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实行以区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重点，控制源头，快速处置，协作配合，依法追责，实施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是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责任，确定本辖区和管理范围内控制和查处违法建

设的工作目标；

（二）督促街道、乡镇和所属相关部门制订具体的巡查和控管措施，开展巡查控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责成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拆除等相关措施；

（三）处理因查处违法建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四）对辖区和管理范围内单位和居（村）民进行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五）完成市里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绩效考核目标。

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水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违法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位于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设。

第九条 规划部门负责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违法建设进行核查、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园林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城市公园、单位绿地、绿化广场等绿地的行为。

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房鉴定中的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阻物业小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参与违法建设中的无施工资质施工和违反施工资质管理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维护拆除违法建设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和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工商、卫生、文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在核发有关许可证和执照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利用违法建设开展经营、不能提供合法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不予核发有关许可证、执照。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在受理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申请时，应当按照行业规定的条件严格审核，对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件的，不得办理报装手续。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建立由街道、乡镇、社区（村）和相关部門组成的巡查网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提高巡查控管效率。

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应当制订巡查控管方案，组织街道、乡镇按照路段具

体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分类别确定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第十二条 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技术核查，严把放线、验线、规划验收等环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进行检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移交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并对下列区域实行重点巡查：

（一）主次干道，重要景观地带；

（二）机关和部队驻地、大专院校及重点工程项目周边；

（三）列入旧城改造和“城中村”综合改造的区域；

（四）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四条 街道、乡镇应当以社区和村组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对辖区内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城中村”以及纳入旧城改造的地区，应当制订巡查措施，落实巡查人员，强化巡查控管。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水务、园林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管理范围内制订巡查控管方案，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巡查时段和巡查重点。

第十六条 负有违法建设巡查责任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巡查控管方案规定的时段和责任区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二）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制止、报告并采取摄像、照相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取证；

（三）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在2个工作日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发现堆有建筑材料的，及时登记并跟踪监控；发现有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及时通知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市、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办公室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信息平台，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

负有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责任的单位，应当配合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协调办公室做好违法建设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信息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经核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经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

接受案件移送的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及时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发现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同时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无法拆除的，依法没收实物，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经规划部门核查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法定期限届满后可以依法强制拆除。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限期拆除决定。

经规划部门核查、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又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规划部门应当从严审核，建立集体会审制度提出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具体会审办法由市规划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所查处的违法建设，涉及违反土地、城乡建设、园林、住房保障房管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园林、住房保障房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涉及违法建设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发生执法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施工，当事人

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施工现场，必要时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停止施工用电、用水。

第二十七条 在当事人自拆期限内，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实施跟踪监督检查，实时监控，防止发生抢建行为。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拒不承担的，由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时，对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对屡拆屡建或者有组织实施违法建设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8 武汉市个人建设住宅管理规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个人建设住宅，是指个人依法对城市国有土地上原有自用住宅进行改建、扩建以及农村村民依法在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自用住宅的行为。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个人建设住宅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工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建设住宅的土地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个人建设住宅施工质量的监管、指导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管执法、房产、监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个人建设住宅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未列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符合单独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每户宅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三环线内占用农用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占用其

他土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二）三环线外占用农用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的，每户宅基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无宅基地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承担村民义务，需要建设住宅而无宅基地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镇规划以及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必须调整搬迁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原有房屋或者宅基地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他用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二）户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新分户后申请宅基地的；

（三）未满 18 周岁申请宅基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个人建设住宅，涉及新增用地的，应当先向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

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再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所在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湖北省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对拟批准的内容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第二十五条 个人建设 3 层以上或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以下简称限额以上）的住宅（含一、二层既有个人住宅加层），必须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到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限额以上个人建设住宅工程竣工后，建设人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街道专门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七章 综合执法类



第七章 综合执法类

7.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

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7.2 物业管理条例

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公布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

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7.4 城市供水条例

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发布，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7.5 湖北省城市供水
管理实施办法

1995 年 8 月 1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 80 号令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禁止围压、堆占、掩埋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向自来水井孔内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及其他污物。

禁止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用供水设施。

7.6 武汉市湖泊保护
条例

2015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
会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湖泊的保护，具体湖泊名称、位置、面积见附录。

法律、法规对湿地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湖泊的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泊周边塘、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湖泊的保护、管理、监督，组织实施本条例。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湖泊的日常保护、管理、监督。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湖泊保护机构，承担湖泊保护日常工作。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严格依照湖泊保护规划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按照职责依法核查湖泊外围控制范围和绿化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等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水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湖泊水环境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负责水污染综合治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绿化部门负责湖泊绿化用地的规划和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湖泊规划控制范围内违法建设、环境卫生管理,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湖泊外围控制范围和绿化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保护和管理工作。

湖泊权属单位以及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湖泊保护的责任单位,负责湖泊水面的保洁工作,对填占、污染等侵害湖泊的违法行为和利用湖泊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湖泊外围控制范围和绿化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7.7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确需改变的,应当由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改变绿地性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并根据相关规划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

绿地性质改变涉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人应当征求权属人意见,并报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绿地,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由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 因同一事由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由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 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

(二)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

(三) 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

(四) 设置强光照射树木,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五) 损坏绿化设施;

(六) 损坏绿地的地形、地貌;

(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绿化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对城市绿化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改变绿地性质、临时占用绿地和移栽、砍伐树木等行政许可决定的内容以及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城管执法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对被许可人违反城市绿化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以及相关信息书面告知绿化主管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在实施城市绿化执法巡查时,对绿地面积以及涉及城市绿化专业内容的事项不能直接确认的,应当通知绿化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主体工程竣工后未按照第二十二的规定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四)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五) 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六)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七)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 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违反招投标、质量监督等规定的行为, 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绿化主管部门发现违反绿化工程建设、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的, 应当及时进行技术认定, 提出处理意见, 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公布查处情况, 及时反馈绿化主管部门, 由绿化主管部门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载。

第五十六条 损害城市绿化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占用绿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三) 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以赔偿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 责令停止侵害, 恢复原状,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 责令停止侵害, 恢复原状,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行为的, 按照损坏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

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损害城市绿化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8 年 11 月 18 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门窗位置,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二) 将没有防水功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客厅、厨房、卧室、书房的上方;

(三) 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

(四)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五)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 超荷载存放、铺设物品, 严重危害房屋安全;

(七) 擅自改变架空层、设备层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规划用途, 擅自占用、处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八)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毁树木、绿地;

(九) 违反安全标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擅自占压、迁移燃气管道, 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 妨碍公共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十) 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高空抛物或者露天焚烧杂物, 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光源等;

(十一) 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在楼道等业主共用部位堆放物品;

(十二)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三) 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十四)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十五)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不属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9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5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8 号公布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并建立养犬管理协调机制。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畜牧兽医、卫生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可以就本区域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事项依法制定公约。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与养犬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学校等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开展养犬管理的宣传教育，并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伤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狂犬病或者疑似狂犬病的，应当及时向畜牧兽医、卫生部门或者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严密监控，依法确定禁止饲养犬只和强制检疫、免疫的区域。公安机关协助做好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巡查，及时收容无主或者养犬人弃养的犬只。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占道售犬和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养区内养犬，或者未按规定处理幼犬的，没收犬只，并可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无证养犬的，应当留检犬只，并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犬只；

(三) 违反第十条规定，冒用、涂改、伪造、买卖养犬登记证、犬只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接受公安机关检查或者不办理变更养犬登记手续的，应当留检犬只，并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犬只；

(五) 违反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处警告，责令其改正；警告后不改正的，对养犬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不将弃养且无人接收的犬只送交犬类留检场所处理的，或者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所养犬只伤人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所养犬只未在其住所内饲养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所养犬只未圈养或者拴养，或者护卫犬活动范围超出护卫区域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 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将待销售的犬只圈养或者拴养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九) 违反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烈性犬和大型犬的，没收犬只，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两年内累计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公安机关可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并自吊销养犬登记证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7.10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集中行使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原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7.11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20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对市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对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可以受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的具体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区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城管、公安消防、交通、水务、园林、住房保障房管、质监、卫生、民政、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7.12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2019 年 1 月 31 日市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 20 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未按规定开设押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或者逾期不退还押金的，由金融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非法采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或者造成用户信息泄露的，由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除前三款规定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其他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其车辆投放，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